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085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761020307
报告名称: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0857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9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签字人员:	刘明学(440400010032), 张静峰(50030083002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0857号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环保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京源环保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京源环保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京源环保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京源环保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京源环保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京源环保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京源环保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
会计师
刘明学
440400010081

刘明学

中国注册
会计师
张静峰
500300890020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静峰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 369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68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4.34 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2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384,742,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1,994,125.28 元，募集资金净额 342,748,074.72 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11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95,155,736.73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3,120,860.01 元；于 2020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5,155,736.73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3,315,667.22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2,000,788.11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9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于 2020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了 3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了 1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多个专项账户的原因为分别存放投资项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并于 2020 年 04 月 02 日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

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增加 1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 5%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330188000226243	105,797,600.00	11,503,270.65	活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330188000226325	34,636,900.00	10,242,423.98	活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330188000226407	136,000,000.00	—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606888888856	82,059,828.76	30,255,093.48	活期
合计		358,494,328.76	52,000,788.11	

注：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资金 358,494,328.76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342,748,074.72 元存在差额，差异原因为发行费用中有 15,746,254.04 元在初始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尚未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等累计形成的金额，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已扣发行费）	342,748,074.72
加：利息收入	4,410,310.77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295,155,736.73
其中：投资项目使用	120,384,661.61
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136771075.1
超募资金补流	23,500,000.00
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14,500,000.00
减：手续费等	1,860.6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52,000,788.11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IPO 募投项目中“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15,146.00 万元增加至 19,6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使用超募资金 3,037.79 万元（超募资金余额及利息全部用完）和自有资金 1,416.21 万元。超募资金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	追加超募资金金额	其中：超募资金本金	超募资金利息
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	21,715,128.48	19,650,774.72	2,064,353.7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62,800.00	8,662,800.00	
合计	30,377,928.48	28,313,574.72	2,064,353.76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2,748,074.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315,667.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155,736.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	无	105,797,600.00	125,448,374.72	125,448,374.72	16,619,400.00	-29,777,646.56	76.26	2022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34,636,900.00	43,299,700.00	43,299,700.00	4,444,802.10	-18,585,766.55	57.08	2022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13,251,465.12	771,075.12	100.57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6,434,500.00	304,748,074.72	304,748,074.72	34,315,667.22	-47,592,337.99					
超募资金投向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资金需求		66,313,574.72	38,000,000.00	38,000,000.00	19,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66,313,574.72	38,000,000.00	38,000,000.00	19,000,000.00	—	—				
合计	—	342,748,074.72	342,748,074.72	342,748,074.72	53,315,667.22	—	—	—	—	—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用募集资金 13,120,860.0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02），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54），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和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9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9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1,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 1,9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55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1,35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 2,831.36 万元（不包括利息）用于“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合伙人刘明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及本所《关于发布〈2022年度签署业务报告合伙人授权名单〉的通知》[大华风字(2022)3号]之规定,本委托人现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保密协议,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审阅报告和审核报告等业务报告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你要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逐级复核程序,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审计风险,确保业务报告公正、公允、实事求是。

合伙人刘明学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 440400010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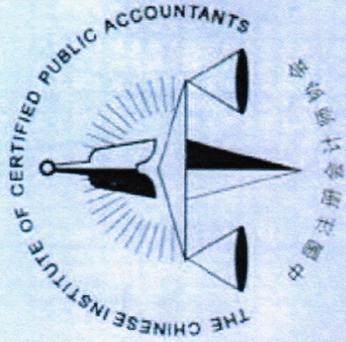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授权人(首席合伙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刘明学
男
1972-06-0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珠海分所
432902197206010032

姓名 Full nam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刘明学(44040001003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440400010032



刘明学(44040001003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400010032

证书编号: 4404000100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2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2年4月30日换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静峰
name 张静峰
1981-01-08
Date of Birth 1981-01-08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510219198101082410
Identity Card No. 510219198101082410



张静峰(50030083002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证书编号: 500300830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6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9年4月换发

年 月 日
/y /m /d